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 [2022]0012587 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专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荣华实业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28,853.59 万元, 2020 年度净利润为-42,020.61 万元, 2019 年度净利润为-9,267.60 万元, 2018 年度净利润为-10,869.97 万元, 已经连续四年亏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荣华实业公司股东权益为-8,042.18 万元, 对外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43,105.65 万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荣华实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 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 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或情况的披露; 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3、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的事项不会对荣华实业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具体影响。”

4、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事项，说明了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或有风险。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4日

